

门、企业、车间、班组和个人。全省90%的企业，把增加生产，提高产品质量，降低物耗，加速资金周转和扭亏增盈指标纳入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。如博山电机厂，为了搞活企业，在企业内部对所属分厂、车间放下了流动资金使用、发展资金支配、急用物资采购、对外承揽加工、内部工人调配、行政干部任命、机构设置、浮动工资分配、劳动定额修订、新产品试制等12条权力；明确规定了保证完成厂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、产品质量、经济效益等10条责任；采取了“独立经营，定额上交利润”，“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留利、工资同效益挂钩”和“费用包干，节约提成，超支罚款”等3种不同的分配办法。该厂各分厂、车间对其内部也实行逐级承包，一级管一级，做到层层、人人、事事责任明确，权力适应，利益直接，从上到下形成纵横交错，一环扣一环的责任网络，促进了“双增双节”运动的深入发展。

四、把“双增双节”与实行扭亏首长负责制，完善扭亏措施结合起来。首长负责制的特点是坚持条

块结合，一级抓一级，一抓到底。山东省通过排队，选择化工行业为扭亏重点，以总结经验带动全省。全省化工行业实行了从省化工厅到市、地化工公司和企业一条龙的扭亏增盈首长负责制，并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1987年全行业扭亏60%的奋斗目标和相应的扭亏措施。该省规定，凡当年扭亏为盈的企业，除原核定的亏损指标照拨，盈利全部留用外，第二年和第三年实现的利润实行对半分；对超计划亏损或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的亏损，各级财政部门一律不予补贴；对生产市场急需的适销产品，因设备落后而发生亏损的企业所需的技术改造资金，在扭亏期限内（最长不超过三年），可将核定的亏损指标，提前预拨给企业，用于扭亏性技术改造，限期扭亏；对少数消耗高、亏损大的企业限期整顿，年底前仍不能扭亏的，次年不再安排生产计划。山东省实行的这些扭亏措施，有力地调动了各级领导和企业的积极性，1987年1至7月全省化工企业扭亏幅度达85.6%。

重财政负担。

3. 外债投向结构不合理。1979至1986年，全省用债额4.96亿美元，其中用于直接生产的项目仅占17.6%，而用于基础设施、进口原辅材料和其他非生产性项目的却高达82.4%。虽然，一部分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，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但从总体上看，许多用债项目属于内向型或进口替代型，自身外汇不能平衡，能出口创汇的更少，这就必然给今后还债带来困难。

针对以上管理中的问题，我建议：

1. 尽快成立一个集中的、有权威的外债管理机构，负责统筹计划和协调全省外债管理工作。

2. 建立外债偿债基金。为了避免还债高峰到来时给经济增长带来波动，在省一级，应当有计划地筹措一部分外汇，建立外债偿债基金。具体管理工作，可在外债管理机构的统一领导下，由计划、财政部门共同负责，基金调度接受外汇管理局监督。

3. 认真做好用债项目的评估工作。用债项目一定要经过筛选、评价，避免出现“长官意志”。资金要集中用于创汇和还债能力强的项目，并要抓紧实施，尽快开业投产，发挥经济效益。另外，要加强检查监督，切实防止把宝贵的外汇花费在建造宾馆，进口不必要的消费品或一时消化不了的各种设备上，以保证合理、节约地用债。

福建省财政厅 汪祖荫



改进外债管理的建议

福建省是中央赋予实行特殊政策、灵活措施的省份之一。近几年来，福建省坚持对外开放方针，通过多种渠道借用外债，兴建了一批项目，收到了一定成效，加快了经济建设的步伐。但是，随之而来的是还债包袱背得很重，今年开始，将陆续进入还债高峰期，五年内平均每年要偿还8000多万美元。搞现代化建设，有计划地借用外债，无疑是必要的，但要管得好、用得活、效益优。目前存在的问题是：

1. 债出多门，缺乏宏观的指导和宏观管理。省里各有关部门，如省经委、银行、财政、外汇管理局、投资企业公司，都参与外债管理，各有各的要求，各有各的口径，这种多元化的管理方式，很难从总体上把握债务规模，促进出口创汇，实现计划指导和宏观管理。

2. 借、用、还脱节。在外债管理的各环节中，往往是借债的不负责还债，还债的不参与用借款。这种责任模糊、彼此脱节的情况，必然导致债务剧增，债台高筑，还债落不到实处，最终要由财政背下来，加